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該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和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8,761	130,470
提供服務成本		(47,766)	(52,105)
毛利		80,995	78,365
其他收入	4	8,866	13,534
行政開支		(17,924)	(21,104)
融資成本	5	(1,310)	(3,650)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2	(1,311)
合營企業		3,246	2,897
除稅前溢利	6	73,875	68,731
稅項	7	(13,511)	(14,734)
期內溢利		60,364	53,997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984	46,405
非控股權益		7,380	7,592
		<u>60,364</u>	<u>53,997</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u>4.77</u>	<u>4.18</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0,364	53,99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儲備變動	315	(224)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儲備變動	382	(74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301	(5,3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2,362</u>	<u>47,62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995	40,455
非控股權益	8,367	7,172
	<u>72,362</u>	<u>47,6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69,862	635,623
預付土地租金		42,514	42,340
商譽		1,210	1,2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740	19,42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4,353	26,878
預付款		14,649	403
遞延稅項資產		—	1,4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72,328</u>	<u>727,3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636	4,448
應收賬款	11	36,343	40,1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12	4,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041	265,715
流動資產總值		<u>381,332</u>	<u>314,68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739	58,871
計息銀行貸款	12	14,379	12,031
應付稅項		4,487	6,442
流動負債總額		<u>61,605</u>	<u>77,34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9,727</u>	<u>237,3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2,055</u>	<u>964,670</u>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2	113,185	—
遞延稅項負債		8,930	6,06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2,115	6,061
		<hr/>	<hr/>
資產淨值			
		969,940	958,609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10,966	110,966
儲備		770,193	728,391
建議股息		22,193	61,031
		<hr/>	<hr/>
		903,352	900,388
非控股權益		66,588	58,221
		<hr/>	<hr/>
權益總值		969,940	958,609
		<hr/>	<hr/>

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力潤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除了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亦包括於附註2.2所列示本期間內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2012年6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所作進一步說明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倘符合若干條件，實體可將於未來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從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該項準則說明共同控制下之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僅強調兩種共同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撤銷使用比例綜合法將合營企業入賬之選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之分類根據訂約方對共同安排之權利及義務，通過考慮結構、安排之合法形式及訂約方對安排所協定之合約條款及相關時，其他事實及環境釐定。合營經營為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有共同控制之訂約方(合營經營者)就相關安排對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承擔義務。合營企業為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有共同控制之訂約方(合營經營者)對安排下之淨資產擁有權利。過去，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三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根據安排之合法形式(通過獨立實體按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而建立之共同安排)釐定。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之投資所涉及之合約安排之合法形式及條款。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與中國內地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業務相關，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57,291	57,589
客戶 B	40,850	49,945
客戶 C	11,377	11,074
	<u>110,518</u>	<u>118,608</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除營業稅及增值稅)，源自本期間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296	1,193
租金收入總額	359	341
來自仲裁的收入*	5,852	11,828
其他	359	172
	<u>8,866</u>	<u>13,534</u>

* 該餘額為對債務人提起仲裁案件的已收款項(扣除開支)。所判定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583,000元(相等於22,846,000港元)，及所有款項已於2013年6月30日前償清。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u>1,310</u>	<u>3,650</u>

6. 除稅前溢利

已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7,989	17,624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u>496</u>	<u>485</u>

7. 稅項

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2年：無)。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10,137	11,597
去年撥備不足	319	—
遞延	3,055	3,137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3,511</u>	<u>14,734</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52,984</u>	<u>46,405</u>
		股份數目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109,662,000</u>	<u>1,109,662,000</u>

由於兩個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2年：無)	22,193	—

於2013年8月15日，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635,623	546,547
添置	41,927	119,030
出售	(47)	(64)
期內／年內折舊開支	(17,989)	(35,317)
匯兌調整	10,348	5,427
期末／年末結餘	669,862	635,623

11. 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收取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覆核逾期欠款。應收賬款為不計息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25,407	31,115
31至60天	10,224	8,999
61至90天	712	—
	36,343	40,114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12.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有抵押	5.6%	按要求	4,379	—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2%	2014年	10,000	—
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折讓5%)	2013年	—	12,031
			14,379	12,031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2%	2014年至2016年	50,000	—
無抵押	4%	2015年	63,185	—
			113,185	—
總計			127,564	12,031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獲以下抵押：
- (i)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 (i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223,569,000港元的固定抵押；及
 - (iii) 若干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為13,031,000港元的固定抵押。
- (b)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授出之企業擔保抵押。
- (c) 於報告期末，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13. 股本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2012年12月31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9,662,000(2012年12月31日：1,109,662,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10,966</u>	<u>110,966</u>

14. 資本承擔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21,211</u>	<u>19,543</u>
已授權，但未訂約	<u>202,098</u>	<u>352,687</u>

15.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碼頭儲存收入：			
龍翔化工國際有限公司(「龍翔化工國際」)	(i)	935	1,768
碼頭服務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	(ii)	963	902
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	(ii)	568	18
租賃及配套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南京CIPC」)	(iii)	5,562	4,782
龍翔化工國際	(iv)	<u>747</u>	<u>747</u>

附註：

- (i) 碼頭儲存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關連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ii) 碼頭服務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這些關連公司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南京龍翔」）非控股股東之集團公司。
- (iii) 租賃及配套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南京龍翔的非控股股東就管架用途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
- (iv) 租賃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就使用辦公室物業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

(b) 向關聯方作出之承擔

- (i)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龍翔化工國際訂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之碼頭儲存協議。於2013年6月30日，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516,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493,000港元）及2,275,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2,985,000港元）。
- (ii)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龍翔化工國際訂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之租賃協議。於2013年6月30日，一年內及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494,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494,000港元）及2,241,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2,988,000港元）。
- (i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南京CIPC就使用管架及配套服務分別訂立截至2022年3月14日止及2023年1月6日止之若干協議。於2013年6月30日，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五年以後到期的管架及配套服務經營租賃承擔及服務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2,284,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1,445,000港元）、49,133,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47,617,000港元）及45,606,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50,097,000港元）。

(c) 關聯方之未償結餘

- (i)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應付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南京CIPC之母公司)的款項1,264,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244,000港元),相當於因獲得預付土地租賃而應付的未償結餘。待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達成若干條件(如土地平整)後,該款項將予結算。
- (ii)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應付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南京CIPC的股息13,674,000港元。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應付南京CIPC之股息。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518	4,828
退休金福利	30	25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5,548</u>	<u>4,853</u>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期內，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穩定。雖然經濟狀況因美國經濟復蘇而有所改善，但歐元區繼續存在不確定性。儘管如此，中國化工行業繼續保持增長。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期內，一定規模的化學原料和化學品製造企業取得溢利總額為人民幣1,609.5億元，同比增長9.8%。因此，憑藉掌握無數日常生活產品中常見基本原料之液體化學品的專業知識，龍翔得以取得出色業績。由於龍翔與有聲譽客戶簽定若干長期合約，本集團獲得穩定的收入保證，從而保障本集團之良好財務狀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收入1.288億港元(2012年：1.305億港元)。毛利增至8,100萬港元(2012年：7,840萬港元)，毛利率達62.9%(2012年：60.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5,300萬港元(2012年：4,640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77港仙(2012年：4.18港仙)。

作為中國一家領先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處理及儲存液體化學品服務，龍翔致力於持續提升其能力以保持增長。期內，南京碼頭三期的儲罐已完工並於6月開始營運。三期儲罐由四個總容量為24,000立方米及七個總容量為14,000立方米之儲罐組成，該四個儲罐於6月產生收入，並將於餘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南京碼頭三期亦將促使本集團的年吞吐量提升至約4,400,000公噸。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訂立工程協議，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已於2013年第一季度開始建造，該儲罐能儲存-104攝氏度的深度冷卻液體。因需要特殊技術建造及維護，該20,000立方米儲罐計劃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塞拉尼斯(NYSE: CE)為世界領先乙酰生產商，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達到1.114億港元(2012年：1.186億港元)，相當於期內總收入之86.5%。

龍翔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碼頭處理之液體化學品吞吐量分別達825,250公噸、79,250公噸及132,608公噸(2012年：889,255公噸、29,445公噸及141,594公噸)，期內合併吞吐量達1,037,108公噸(2012年：1,060,294公噸)。

就每個碼頭所產生之收入而言，南京公司（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依然為本集團主要碼頭及重要收入動力，佔期內總收入之94.7%。龍翔於寧波碼頭產生收入320萬港元（2012年：290萬港元）。

下表概括龍翔於2013年6月30日經營之碼頭及設施：

現有碼頭及設施	南京	寧波	天津	總計
儲罐數	31	12	15	58
儲存容量(立方米)	190,000	29,000	24,900	243,900
泊位數	2	1	1	4
泊位能力(載重噸)**	25,000*	3,000	3,000	
碼頭設計吞吐量(公噸)	2,6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0

* 由兩個分別為20,000載重噸和5,000載重噸的泊位組成。

** 新增20,000載重噸的新泊位工程已於2013年7月完工且並未載列於上表。

龍翔的財務狀況穩健，資產總值超過11.54億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10.42億港元）及權益總值為9.699億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9.586億港元）。本集團之手頭現金達3.31億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2.657億港元），資產負債率為11.1%（於2012年12月31日：1.2%）。

展望

中國經濟或會以遠低於過去數年之升幅向前邁進，美國經濟狀況改善及中國政府推出刺激措施將確保中國經濟不會進一步下滑。因此，對液體化學品之需求預期於餘下財政年度內將不會承受下滑壓力。

鑒於化學品儲存及碼頭行業將保持活躍，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基礎設施以迎接未來增長。南京碼頭三期已於2013年7月完工，預期新設施將於2013年下半年作出全面貢獻。龍翔亦將致力於完成建造新低溫乙烯儲罐之計劃。

除加強基礎設施外，在加強與現有合作夥伴關係時，本集團亦將持續尋找與新合作夥伴展開合作。該等合作夥伴同時與龍翔銳意提升其於中國沿海地區地位之目標一致，尤其是長三角及渤海灣地區。

通過不斷優化本集團之營運，龍翔將繼續奮進，成為中國領先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為股東取得合理回報。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期內，本集團收入較2012年同期之1.305億港元略微減少1.3%至1.288億港元。該減少是由於確認因人民幣於期內升值而產生換算差額收益270萬港元、超額吞吐量收入減少150萬港元以及因南京作為中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城市起所產生的剩餘差額等三項因素之共同影響所致。

毛利

期內，與2012年同期之7,840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毛利略微增至8,100萬港元，增長3.4%。毛利增加主要歸功於提供服務成本與2012年同期相比從5,210萬港元降至4,780萬港元，而該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柴油總成本整體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2年同期的1,350萬港元減少至890萬港元。期內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一名債務人之仲裁收入，而該收入已於期內全部結清。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為1,790萬港元，而2012年同期為2,110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匯兌收益，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其他開支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由2012年同期的370萬港元大幅減少至130萬港元。減少是由於2012年下半年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

合營企業之業務於期內仍維持穩定增長。

聯營公司之業務於期內轉虧為盈。

稅項開支

期內的稅項開支由2012年同期的1,470萬港元減至1,350萬港元，主要因為其他收入減少，而其他收入未能享有優惠稅率且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致使實際稅率於期內降至18.3%，而2012年同期為21.4%。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獲得約2.811億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及日期為2013年2月6日題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3年6月30日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建設第二個低溫乙烯罐	133.1	25.4	107.7
建設第三座碼頭	46.6	43.0	3.6
建設專營鐵路系統	40.0	—	40.0
建設九個一般用途儲罐	33.3	33.3	—
一般營運資金	28.1	28.1	—
	<u>281.1</u>	<u>129.8</u>	<u>151.3</u>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及南京之銀行。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1.276億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1,200萬港元)，包括人民幣5,350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70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1.1%(於2012年12月31日：1.2%)。資產負債率結構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總額	127,564	12,031
資產總值	1,153,660	1,042,014
資產負債率	11.1%	1.2%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813億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3.147億港元)及6,160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7,730萬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升至6.2(於2012年12月31日：4.1)。

本集團爭取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採納謹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需求。

債務還款期概況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債務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還款項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4,379	12,031
一年後但第二年內償還	83,185	—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30,000	—
	<u>127,564</u>	<u>12,031</u>

附註：於2013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貨幣計值(除了一筆以港元計值之6,000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外)。

抵押資產

有關於2013年6月30日抵押資產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其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該等銀行借貸之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不時修訂之基準利率計算。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定期檢查銀行融資以降低預期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46名僱員（於2012年12月31日：255名）。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以挽留其員工，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有關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於2013年6月30日資本承擔之詳情，載列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錫源先生(主席)、駱世捷先生及朱武軍先生，(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於2013年8月15日召開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守則，並討論有關期內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核數師

本集團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股息

於2013年8月15日，董事會向於2013年9月9日(星期一)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該中期股息預計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派付。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6日(星期五)至2013年9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3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crown.com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管理隊伍和所有員工在期內的不懈努力，並對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表示尊敬及感謝。我深信他們將繼續給予支持，協助本集團繼續成功發展。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2013年8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